

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					
文件編號	ISMS-4-18 FO-PIMS-3-02-01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1.2

##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委 外 廠 商 保 密 切 結 書

委外廠商： (以下簡稱廠商)，  
 因受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機關)  
 之委託辦理 (以下簡稱本案)，

為保密需要，廠商承諾事項如下：

第一條：廠商因受本案委託而直接或間接取得、持有或知悉機關之資料、秘密或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資訊，非經機關同意，廠商不得加以利用或洩漏、告知、交付、移轉予任何第三人為任何方式之利用。

第二條：廠商同意所有記載機關機密資料之文件、影本及儲存媒體等資料皆屬於機關所有，合約終止後，應返還或刪除相關之機密資料。機密資料為系統軟體等電子記錄時，由本案廠商義務協助執行系統軟體及電子紀錄之移除作業。

第三條：廠商之受僱人、受任人、代理人、繼受人、受讓人及複委託等，均亦遵守本保密約定。

第四條：廠商如因承作本案而洩密、交付或使用違反上述第一、三條規定，致損及機關權益時，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第五條：如因本約定書規定事項發生爭訟，廠商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委外廠商：



代 表 人：

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